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11/07-08號文件

檔號：CB1/BC/4/06

2008年3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機電工程署自1995年開始推行自願參與性質的家用器具、辦公室設備及汽車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標籤計劃")。該項自願參與計劃的目的旨在為消費者提供不同產品的能源效益資料，藉此鼓勵市民節約能源。該項計劃也鼓勵產品供應商推出更多具能源效益的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自願參與性質的標籤計劃涵蓋的各類產品，市場滲透率約為0%至80%不等。該項自願參與計劃每年可節省約2億度電。鑒於該項自願參與計劃不可能大幅提高市場滲透率，政府當局建議推行強制性的標籤計劃，規定在本港供應的訂明產品必須貼上指定格式的能源標籤，讓消費者得知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

條例草案

3. 本條例草案旨在設立規定供應商提供關於指明耗用能源產品(包括家庭電器及辦公室器具)的指明資料並規定在該等產品上展示能源標籤的方案。

法案委員會

4. 在2007年4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該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余若薇議員出任主席，先後舉行了16次會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除了與政府當局審議條例草案之外，法案委員會亦曾邀請業界及相關界別提出意見。合共25個團體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陳述意見。該等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藉告知消費者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以期促進節約能源。在進行商議期間，委員曾就多項事宜向政府當局提出詢問，包括第二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禁止供應訂明產品、編配參考編號及能源標籤、違反規定與執行規定、訴訟與罰則、上訴、過渡性安排、豁免、制定規例及修訂附表的立法程序、實務守則、更新能源效益級別，以及宣傳工作。

第二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

6.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自願參與性質的標籤計劃所涵蓋的18類耗用能源產品之中，只有空調機、冷凍器具及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這3類產品納入首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上述18類產品的清單及其市場滲透率載於**附錄III**。就上述3類訂明產品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後，每年可多節省1.5億度電，相等於105 000台空調機每年的耗電量，或每年約13,500萬元電費。此外，本港每年亦可減少排放105 000公噸二氧化碳。為進一步推廣節省能源，大部分的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餘下的15類產品納入第二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的優先次序及時間表，開始向相關行業進行諮詢。然而，方剛議員認為，只有在自願參與的計劃／措施無法達至目標效果時，當局才需要立法。

7. 據政府當局表示，把該3類訂明產品納入首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內，是因為該等產品的用電量合共佔住宅用電量約70%。該3類產品在自願參與性質的標籤計劃的早期已被納入該計劃內，並且有相對較高的市場滲透率。政府當局需要就將會納入第二階段的強制性計劃的產品的優先次序以及相關的時間表，徵詢相關行業的意見，同時亦須參考首階段的強制性標籤計劃的結果，例如公眾的接受程度及節省能源成效。

8. 除住宅用戶外，委員認為當局亦應致力向商界推廣節省能源，因為商業用戶的用電量(61%)較住宅用戶(25%)高很多。在這方面，委員曾研究就商業樓宇及辦公室樓宇推行類似的強制性計劃的可行性，因為該等樓宇的管理公司有鑒於樓宇的電費通常是由租戶攤分，並不熱衷於採用具能源效益的措施。據政府當局表示，機電工程署自1998年起推行"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下稱"註冊計劃")。註冊計劃是一項自願參與性質的計劃，主要目的是表揚採用《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建築物。截至2007年11月，機電工程署在註冊計劃下共發出1 981張證書予791座建築物。

9. 委員對於商業樓宇在註冊計劃的整體參與率偏低表示失望。他們認為，當局有需要把現行的自願參與計劃改為強制參與計劃。鑒於委員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在2007年12月就建議強制指定類別的新建及現有樓宇必須遵守《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籌辦宣傳活動及講座，加強推廣自願參與《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禁止供應訂明產品

10. 在推行強制性標籤計劃後，除非某訂明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而該型號的參考編號是按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的姓名或名稱編配並載列於紀錄冊上，且該產品附有符合按條例草案所指明規格的能源標籤，否則製造商或進口商不得供應該產品。並非某訂明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的人除非已確保該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且該產品已獲編配參考編號及附有能源標籤，否則不得供應該產品。

11. 法案委員會察悉，有意見關注到，就訂明產品的供應而言，"供應"一詞的定義之一，是為商業目的而送出該訂明產品作為饋贈。有意見指出，發展商在其第一手物業提供電器器具，可能會不必要地被視為條例草案所指的供應商。據政府當局表示，把作為處置任何指明處所的一部分或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訂明產品包括在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內是適當的。因為處所的買家也是訂明產品的消費者，他們亦應被告知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在強制性標籤計劃實施以後，地產發展商須作應盡的努力以確保隨他們新發展的樓宇供應的訂明產品屬有參考編號的表列型號及附有能源標籤。然而，委員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慳電膽的能源標籤應貼於其包裝上，在指明處所供應的慳電膽將難以符合此規定。因此，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豁免作為處置任何指明處所的一部分或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慳電膽的相關規定。

12. 委員亦關注到，倘規定僱員(尤其是初級銷售僱員)須"確保"某一產品屬有參考編號的表列型號及附有能源標籤，條例草案或會對他們構成負擔。雖然條例草案規定，倘僱員證明他是按照僱主在他受僱期間給予他的指示行事，而他又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訂明產品並不屬表列型號的產品，或無附有能源標籤，該名僱員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但與"確保"要求相比，這項免責辯護的涵蓋範圍非常有限。

13. 政府當局解釋表示，很多本地法例並沒有就僱主或僱員的法律責任和犯罪條文作出不同的處理方法。有關安排容許檢控當局就個別個案的事實及證據採取執法行動。為合理地平衡有關安排，條例草案為按照僱主的指示行事，並且沒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個案違反條例的規定的僱員，定下免責辯護條文。然而，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就是不應預期初級銷售僱員會採取步驟以履行條例草案的"確保"要求。就此，政府當局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初級銷售僱員從條例草案剔除出來，使只有負責行使管理職能的僱員才被要求履行相關的"確保"要求。然而，明知而干犯有關罪行的僱員仍須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負上法律責任。

編配參考編號及能源標籤

14. 任何人如有意按其姓名或名稱就某產品申請獲編配參考編號，須按照條例草案的規定，向機電工程署署長呈交關於該產品型號的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政府當局將會推行一項自我測試制度，規定訂明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須按照實務守則的規定，在機電工程署署

長認可的機構就其產品進行測試。若機電工程署署長信納所呈交的資料及文件，便會向製造商或進口商發出通知書，註明有關產品型號獲編配的參考編號。

15. 法案委員會察悉，有關產品型號的指明資料涵蓋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機電工程署署長認可的機構進行的測試量度所得的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鑒於香港基本上是個以進口為主的城市，委員關注到當中所涉及的成本影響，尤以進口商所受的影響為然，因為他們或須就其供應的每一個訂明產品型號進行測試。此外，香港可能沒有足夠的認可機構進行有關測試。

16. 政府當局解釋表示，機電工程署會接納由海外的認可測試實驗所發出的測試報告。測試實驗所的資格標準載於**附錄IV**。該等標準將會載列在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核准及發出的實務守則內。進口商可使用該等測試報告就其產品申請獲編配參考編號，無須繳付任何費用。根據機電工程署就涉及製造或進口強制性計劃內3類訂明產品的商業機構所進行的市場調查顯示，來自空調機和雪櫃業界約90%的受訪回應者，以及來自緊湊型熒光燈業界的全部受訪回應者，均表示有關的測試報告是由海外／內地的製造商提供。無法從海外／內地製造商取得測試報告的業界人士，須安排由機電工程署認可的實驗所進行測試。

17. 亦有意見關注到，倘某一訂明產品型號由多個進口商進口到香港，可能會出現重複測試的問題。就此，委員曾研究條例草案是否容許海外／內地的製造商申請獲編配參考編號，然後讓本地的進口商在有關的產品型號的能源標籤上使用同一個參考編號。此舉一方面有助減輕進口商的財政負擔，另一方面亦有助製造商推廣其產品。政府當局亦應研究，若另一進口商已就某一產品型號呈交測試報告，當局可豁免其他進口商就同一個型號呈交測試報告。此舉有助減輕企業的負擔，尤以中小型企業為然。

18. 據政府當局表示，除非另有條文訂明，否則條例草案只適用於香港的製造商、進口商及其他供應商。因此，機電工程署署長無權向海外／內地的公司編配參考編號。該等公司如有意申請獲編配參考編號，須透過其本身設於香港的入口代理或其他本地入口代理申請。關於若另一進口商已就某一產品型號呈交測試報告，可豁免就同一個型號呈交測試報告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表示，條例草案對獲編配參考編號的指明人士(即進口商或製造商)施加若干責任。倘指明人士沒有履行該等責任，有關參考編號可被刪除。因此，業界傾向只對自己所供應的貨品負責。條例草案載列的機制的設計已經顧及業界的要
求，就是在能源標籤上加上資料提供者的名稱。此舉不但有助執行規定，而且可讓消費者可以得悉提供能源標籤所載資料的製造商／進口商的身份。此外，同一型號不同批別的產品，其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有時也會不同。製造商／進口商須確保所供應產品的能源效益，與測試報告中所宣稱的能源效益表現相符。他們須在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有所轉變時提供最新資料。因此，每個製造商／進口商都必須分別呈交測試報告，並有責任確保有關產品的能源效益表現，與所呈交的資料相符。

違反規定與執行規定

19. 條例草案賦權機電工程署署長，倘其認為任何人違反條例草案的規定，可向該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可指定該人在指明的限期內須採取的糾正措施。

20.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並無就糾正限期的長短訂定上限，亦不容許延長該限期。政府當局解釋表示，機電工程署署長在決定敦促改善通知書中的糾正限期時，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性質、有關違反對公眾的影響，以及落實有關糾正措施所需的合理時間，以決定糾正限期的長短。鑒於委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賦權機電工程署署長可在有合理理據的情況下，延長糾正限期。

21. 條例草案亦賦權機電工程署署長，如他合理地相信任何訂明產品並非屬表列型號的產品或能源標籤並沒有按照條例草案的規定展示在產品上，便可向供應該產品的人送達禁止通知書，禁止該人供應該產品。如參考編號已按某指明人士的姓名或名稱編配予某產品型號，而該指明人士沒有執行條例草案所指的責任、提供虛假資料或從事若干作為，機電工程署署長可從紀錄冊上刪除該參考編號。機電工程署署長必須在作出刪除前，向該指明人士送達書面通知，邀請該指明人士在署長送達通知書後14日內作出書面申述，述明為何不應從紀錄冊上刪除該參考編號。倘機電工程署署長確實刪除有關參考編號，該指明人士必須於機電工程署署長向其送達該刪除通知書後14日內，就該項刪除一事，向每位曾獲其供應有關訂明產品的人發出書面通知。

22. 委員普遍認為該等14日限期太短。部分委員認為，與其刪除參考編號，機電工程署署長應在某產品型號的能源效益低於能源標籤指明的水平時，告知指明人士作出改善，使該等型號可繼續在市場上發售。政府當局解釋表示，在執行上，機電工程署署長在懷疑有人違反條例草案的規定時，會先進行調查及要求澄清，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向有關人士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禁止通知書。這項安排讓有關人士有機會提供解釋或糾正該項違反的事宜。機電工程署署長只有在該項違反的事宜獲得證實或持續發生時，才會從紀錄冊上刪除該參考編號。所以，有關人士在接獲可能會遭刪除參考編號的書面通知時，理應已知道所涉及的違反事宜。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要求該人在14日內作出書面申述是恰當的做法。關於指明人士須就參考編號被刪除一事，在14日內向每位曾獲其供應有關訂明產品的人發出書面通知的規定，政府當局解釋表示，鑒於指明人士獲豁免向透過零售方式獲售有關訂明產品的人或在該參考編號從紀錄冊上刪除前的最少1年前獲供應有關訂明產品的人發出書面通知，政府當局認為14日的通知期限實屬恰當。

23. 條例草案規定，機電工程署署長如有合理因由懷疑任何訂明產品不符合指明人士向其呈交的測試結果，機電工程署署長可向該指明人士送達通知書，規定該人安排將該產品按機電工程署署長在通知書中指明的方式進行測試。

24. 委員對"合理因由"的廣泛涵蓋範圍以及業界如須負擔進一步測試的費用所蒙受的財政影響表示關注。據政府當局表示，機電工程署署長計劃定期在市場上抽取樣本，供獨立的認可實驗所進行監察有關產品是否符合規定的測試，而有關的測試費用會由政府承擔。倘機電工程署署長基於若干資料，使他合理地懷疑任何訂明產品不符合有關指明人士向他呈交的測試結果，他可規定對產品作進一步的測試。若改為採用"沒有遵守規定"或"違反規定"等措詞，機電工程署署長便會沒有選擇餘地，必須按條例草案的規定，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禁止通知書，或是刪除有關的參考編號。此外，業界認為，如機電工程署署長委託進行的樣本測試顯示他們的產品並不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他們應有機會證明其產品符合有關規定。鑒於業界所提出的意見，條例草案賦權機電工程署署長可在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規定某人就訂明產品作進一步的測試。這情況主要在監察有關產品是否符合規定的測試的結果顯示有此需要時才會發生。機電工程署署長只有在若干測試樣本顯示某指明產品並不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時或在類似情況下，才會行使有關權力。由於進一步的測試實際上是為業界提供機會，以證明無須就該訂明產品採取其他的執法行動，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要求該指明人士承擔相關的測試費用是恰當的安排。然而，政府當局亦接納委員的建議，在實務守則中列明有關監察產品是否符合規定的測試安排，包括列明機電署會承擔定期抽查的測試費用，而指明人士則須承擔進一步測試的費用。

訴訟與罰則

25. 法案委員會曾就應否把慣常就簡易罪行提出訴訟的6個月時限延長進行研究，因為條例草案所訂若干罪行的檢控工作必須在某些測試完成後方可進行，而有關的測試時間可能需要1年或更長的時間(例如測試壽命超過6 000小時的慳電膽)。據法律顧問指出，《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規定，凡成文法則對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並無規定作出申訴或提出告發的時效，則申訴或告發須分別於其所涉事項發生後起計的6個月內作出或提出。政府當局已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列明6個月的時限由干犯有關罪行，或有關罪行為機電工程署署長所發現或知悉之後開始計算。至於在機電工程署署長行使權力，要求不符合向其呈交的測試結果的訂明產品作進一步測試的情況下，建議的延長檢控時限是否足夠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表示，在實際執行上，機電工程署署長只有在相對較輕微的偏差的情況下，才會行使此權力，容許有關的供應商有機會證明其產品合乎呈交的測試結果。如有需要，機電工程署署長會就提交的測試結果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執行其他權力以作跟進。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延長檢控時限已經足夠。

26.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所訂的若干罪行的罰則並不一致，並且未能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檢討有關的罰則水平以確保能保持一致。鑒於委員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就條例草案所訂的各項罰則水平進行檢討。結果，未經授權使用能源標籤並意圖欺騙或誤導另一人的罪行，將會加上監禁6個月的罰則，使之與提供虛假資料及文件的罰則一致。在參考編號被刪除時並無向其他供

應商發出通知的規定可被處的罰則，亦會由第1級罰款提高至第6級罰款，藉以反映禁止繼續出售有關產品的重要性。

27. 委員雖然歡迎政府當局的迅速回應，但亦強調必須就建議的修正案諮詢各利益相關者。政府當局在其給予法案委員會的答覆中證實，當局已經向機電工程署成立的相關業界工作小組徵詢意見，而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均不反對上述各項修正案。

上訴

28. 條例草案規定，就針對機電工程署署長拒絕發出通知信或編配參考編號的決定、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禁止通知書的決定、從紀錄冊上刪除參考編號的決定，或是在敦促改善通知書中指明的指示所提出的上訴而言，除非機電工程署署長另有決定，否則有關的上訴不會使屬該上訴的標的之決定或指示暫緩執行。

29. 委員對於機電工程署署長會在何種情況下，決定使屬該上訴標的之決定或指示暫緩執行表示關注。委員認為，鑒於政府當局須保障消費者的利益，署長送達禁止通知書的決定不應暫緩執行。此外，當局亦應小心確保某些供應商不會利用暫緩執行決定或指示的期間，出清有關產品的存貨。據政府當局表示，機電工程署署長不會暫緩執行其符合消費者利益的決定或有關指示，除非上訴人可提出強力的證據或是情況非常特殊，例如慳電膽供應商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以提供進一步的證據，因為就慳電膽作重新進行測試需時較長。機電工程署署長在作出此項特殊的決定時會審慎行事，確保不會有人利用暫緩執行決定或指示的期間出清存貨。鑒於委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會在實務守則中，列出機電工程署署長決定暫緩或不暫緩執行其決定的主要原則，包括違反規定的性質及有關的違反對公眾所造成的影響。

過渡性安排

30. 條例草案規定，與訂明產品的標籤及禁止通知書有關的條文，在法例(如獲得通過)於憲報刊登當日之後的18個月後起實施。

31. 據政府當局表示，強制性標籤計劃並不適用於在條例生效之前已就作為處置任何指明處所的一部分或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訂明產品訂定的採購合約，或是於條例生效之前已在本港生產或已進口香港的空調機／冷凍器具。否則，有關的生產商／進口商必須在條例生效後18個月內，就其訂明產品向機電工程署提交所需的資料，並在供應有關訂明產品之前先行貼上能源標籤。經考慮業界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已把過渡期由12個月延長至18個月，藉以在業界需要時間適應新的強制性標籤計劃和盡早推行該計劃以推廣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產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豁免

32. 條例草案規定，機電工程署署長可在任何個別個案中，藉憲報公告，豁免任何種類型號的訂明產品，使其不受條例草案的任何或所有條文管限。

33. 委員曾就機電工程署署長可於何等情況下給予豁免提出詢問。因應委員提出的邀請，政府當局承諾在環境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闡釋該等情況。政府當局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機電工程署署長須在通知書內說明給予豁免的理據。

制定規例及修訂附表的立法程序

34. 條例草案賦權環境局局長制定規例及修訂附表。

35. 委員察悉，由環境局局長訂立的規例及就附表所作出的修訂均為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制定。鑒於附表1第1部與新加入訂明產品有關，可能會對利益相關者有深遠的影響，委員認為，附表1第1部的修訂應以修訂條例草案或附屬法例的方式，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定，以便立法會有足夠時間審議有關的修訂；而較為技術性的修訂則可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進行。鑒於委員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附表1第1部有關新加入訂明產品的修訂，須經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制定。

實務守則

36. 條例草案賦權機電工程署署長核准及發出與條例草案的任何規定有關的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旨在就條例草案的條文的適用或實施提供實務指引。經核准實務守則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出。

37. 法案委員會曾就為"經核准實務守則"訂定條文在法律上是否慣常的做法進行研究。據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內有關"經核准實務守則"的條文可讓機電工程署署長靈活批核實務守則，尤其是並非機電工程署制定，但署長認為適合為條例草案下任何規定提供實務指引者。此外，在條例草案中採用"經核准實務守則"一詞是香港法例上相當常見，且在其他條例亦有先例可援，例如《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以及《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

38. 鑒於實務守則的深遠影響，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一項規定，訂明當局在擬備實務守則時須徵詢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就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公司條例》(第32章)的做法一樣。政府當局解釋表示，當局一直與業界緊密合作。舉例而言，當局在擬備能源效益產品標籤的實務守則擬稿期間，曾向相關業界工作小組的業界代表徵詢意見。業界所提出的意見已納入有關的實務守則擬稿，並已送交法案委員會研究。該實務守則擬稿亦已上載至機電工程署的網頁，以便對此感興趣的各界人士參閱。鑒於委員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正準備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納入一項規定，訂明機電工程署署長須在擬備實務守則時徵詢利益相關者的意見。當局亦會在環境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加入一項承諾，表示當局會向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簡報諮詢結果。

更新能源效益級別

39. 法案委員會曾就如何修訂能源效益級別標準以反映科技發展進行研究。據政府當局表示，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級別須根據經核准的實務守則所載列的計算方法釐定。機電工程署署長獲賦權不時修訂整份實務守則或其中的一部分，包括能源效益級別的計算方法以及按此方式釐定的級別，以反映現有市場所出售的產品的新能源效益及功能特性的最新發展。鑒於有需要平衡業界利益和消費者利益，在相關的新計算方法生效(下稱"生效日期")前已在香港製造或已進口香港的空調機和冷凍器具，可繼續無限期以"原有"的標籤於市場供應。由於慳電膽並無產品編號可供辨識，在一個指定的日期後，所有附有原有的能源標籤的慳電膽必須換上新的能源標籤，方可在市場供應。在執行上，為配合上述的安排，機電工程署署長會在更新能源效益標準時，於實務守則內訂明，原有的標準將繼續適用於在新標準生效前已在香港製造或已進口香港的空調機和冷凍器具。新的申請則須按實務守則內指明的新計算方法處理。指明人士須按照新的標準，為相關產品製備能源標籤。他們亦須就不符合適用上述過渡安排的產品，在生效日期後按新的標準製備及展示能源標籤。經修訂後的實務守則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出。

40. 鑒於在生效日期之前及之後在香港製造或進口香港的同一產品型號可能會有不同的能源效益級別，委員關注到，此情況會令消費者產生混淆。因此，政府當局或須在能源標籤上加入獲編配參考編號的年份或新的能源效益級別計算方法生效的年份，以便消費者作出明智的決定。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就於能源效益級別標準更新後，設定附有"原有"的能源標籤的訂明產品可在市場繼續供應的確實限期，以便在限期屆滿後，所有產品必須使用符合新的能源效益級別標準的新的能源標籤是否可行一事，徵詢相關行業的意見。

41. 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建議，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能源標籤上加入獲編配參考編號的年份或新的能源效益級別計算方法生效的年份，以協助消費者分辨新的和"原有"的能源標籤。能源標籤的設計亦會作出修改，使獲編配參考編號的年份能夠更顯著地展示出來。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工作，以協助消費者理解能源標籤所展示的資料。

42. 關於就附有"原有"的能源標籤的產品設定不得繼續在市場上供應的限期一事，政府當局解釋表示，當局已於2008年2月就有關建議諮詢機電工程署成立的相關業界工作小組。業界代表關注到，設定有關限期會為供應商(特別是零售商)帶來遵行規定方面的負擔，因為部份供應商及零售商可能有困難獲取新的能源標籤。經考慮預期的環境得益、業界遵行規定的負擔，以及有關規定的可行性後，政府當局認為第39段所載的建議安排恰當，並會就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空調機

43. 根據條例草案，"空調機"涵蓋多種型號，包括額定製冷量不超過7.5千瓦的獨立式及分體式空調機，但不涵蓋多種型號，包括多重分體式空調系統，以及天花板嵌固型或座地型的空調機。

44. 鑒於額定製冷量不超過7.5千瓦的天花板嵌固型空調機及座地型空調機在住宅樓宇的使用越來越普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把該等冷氣機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是否可行一事，徵詢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在其給予法案委員會的答覆中表示，當局曾向機電工程署成立的空調機業界工作小組徵詢意見。根據業界提供的資料顯示，額定製冷量不超過7.5千瓦的家用天花板嵌固型空調機、座地型空調機，以及兩台或3台室內機組的分體式空調機只佔全港2007年空調機銷售量的0.26%。鑒於上述類別空調機的低銷售量及業界遵行規定的負擔，政府當局認為不應建議在現階段把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該等空調機。

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慳電膽")

45. 法案委員會察悉，由於慳電膽含有水銀，公眾對不妥善處置使用過的慳電膽對環境所構成的影響有所憂慮。政府當局解釋表示，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C章)，若棄置大量含水銀的廢物(包括慳電膽)，廢物產生者需按規例適當安排儲存、收集和棄置化學廢物。廢物產生者需安排把化學廢物送交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下稱"處理中心")進行妥善的處理。現時，已有數間機構就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設立收集計劃，包括政府部門、教育機構及私人公司。這些機構會先把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收集和儲存到一定數量，然後安排運送到處理中心。處理中心會收取每噸1,130元的處置費用。由於家居用的慳電膽一般壽命都很長，而且數量不會太多，市民可以和其他固體廢物一同棄置，並運到堆填區內處理。堆填區設有防滲漏層、滲濾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及地面和地下水管理系統，能夠有效處理污染物，防止土地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46. 鑒於在2006年收集並送到處理中心處理的慳電膽／熒光管只有435 000支，而同一時期所出售的慳電膽及白熾燈卻分別有350萬支及3 450萬支，委員因而質疑收集計劃的成效。委員進一步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在強制性標籤計劃實施後，將會有更多人轉用慳電膽。預期約有260萬支白熾燈會被慳電膽取代。因此，政府當局有需要加強使用過的慳電膽的收集計劃，以確保慳電膽在送往處置之前，其內的有毒水銀已獲妥善處理，從而保障環境健康及公眾健康。此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提供經濟誘因，包括免費運送至處理中心及豁免處置費用等，藉以鼓勵屋苑就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設立自願參與性質的收集計劃。有關妥善處理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的宣傳工作亦應予以加強，並強調必須確保安全。

47. 政府當局解釋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會繼續鼓勵可能需要處理大量使用過的慳電膽的公私營機構把使用過的慳電膽送到處理中心處理。鑒於委員所提出的關注，環保署計劃發信予物業管理公司，藉以介紹《廢棄螢光燈回收指引》，並鼓勵該等公司在各屋苑就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設立自願參與性質的收集計劃，包括設置收集和儲存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的設施，以及聘用持牌的化學廢物收集商把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運送到處理中心處理。環保署會

就與推行上述計劃有關的事宜，為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技術方面的意見。此外，環保署亦會製備宣傳海報，以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向住戶推廣處理使用過的慳電膽的正確方法及有關的收集計劃。

48. 鑒於在2006年就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所收取的處理費用為15,897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豁免此收費，藉以鼓勵各界就使用過的慳電膽／熒光管設立自願參與性質的收集計劃。據政府當局表示，於住宅及商業用途情況下使用的慳電膽，平均壽命分別為4年及2年。假設所有使用過的慳電膽都被運送到處理中心處理及棄置，全年最多會有610萬支慳電膽被運送到處理中心處理及棄置，而該年的總處理費用最高約為600,000元。雖然金額並非十分高，但政府當局認為繳付處理費用的安排符合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有鑑於此，環保署已開始與業界商討設立由他們提供的自願收集安排。

49. 政府當局在給予法案委員會的答覆中表示，環保署在2007年10月與慳電膽供應商代表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商討如何鼓勵市民妥善收集及回收使用過的慳電膽。工作小組在2007年11月同意成立自願參與性質的熒光燈回收計劃(下稱"回收計劃")，以便從住宅用戶收集不同品牌的熒光燈，包括各類慳電膽和熒光管。為方便市民使用回收計劃的服務，政府當局會採用多種收集模式，包括定期為參與屋苑提供收集服務、於參與公司的零售點和服務中心設立回收點，以及提供流動收集車輛。收集和於處理中心處置使用過的熒光燈的費用將由參與的公司分擔。環保署會與各參與公司成立計劃委員會，以便議定各項具體安排，例如設立收集網絡、委聘熒光燈收集商、設計宣傳物料及收集箱等，以期在2008年3月推出回收計劃。除了推行整個業界參與的回收計劃外，政府當局亦會鼓勵個別供應商推行回收試驗計劃。

50. 委員雖然歡迎整個業界參與的回收計劃，但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經濟誘因以鼓勵公眾參與回收計劃。據政府當局表示，工作小組曾研究是否應提供經濟誘因(例如提供折扣券)以鼓勵公眾參與回收計劃。業界代表指出，個別供應商會提供經濟誘因，作為短期推廣其品牌的市場策略。他們認為，一個適用於整個業界的優惠措施只能短暫地鼓勵公眾參與回收計劃，而有關效益並不會持久。如有需要，個別參與回收計劃的供應商可就其產品提供優惠。透過持久教育讓市民了解使用慳電膽的好處和其妥善處置的方法，是鼓勵市民由白熾燈轉用慳電膽和參與回收計劃的最佳方法。

宣傳工作

51. 法案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工作，推廣使用具能源效益產品的好處，尤其應加強推廣慳電膽的耐用程度及可節省的能源水平，藉以鼓勵消費者轉用慳電膽。政府當局亦應考慮要求消費者委員會就慳電膽進行另一輪測試，一方面可推廣使用慳電膽，另一方面亦可協助消費者選擇合適的慳電膽。政府當局解釋表示，當局會加強宣傳工作以配合條例草案的通過。此外，政府當局已於2007年11月向消費者委員會轉達法案委員會的要求。

52. 法案委員會亦已審視條例草案的其他技術範疇。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3. 政府當局擬提出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V**。

建議

54.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8年4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55. 謹請議員支持法案委員會在上文第54段所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27日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委員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總數：9名委員)

秘書 余麗琼小姐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陳述意見的
團體名單

- (a) 環境諮詢委員會
- (b) 工程界社促會
- (c)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零售業工作小組
- (d) 消費者委員會
- (e) 能源諮詢委員會能源效益及節約小組委員會
- (f) 香港工業總會
- (g) 香港地球之友
- (h) 富新工程有限公司
- (i) 環保促進會
- (j) 綠色力量
- (k) 環保觸覺
- (l) 威馬企業有限公司
- (m) 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
- (n) 港九電器商聯會
- (o) 港九電業總會
- (p)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 (q)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 (r) 歐司朗亞太區辦公室
- (s) 香港月亮照明有限公司
- (t) 香港城市大學許樹源教授
- (u)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v) 信興電工工程有限公司
- (w)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 (x) 香港教育學院
- (y) 香港工程師學會

加入自願參與性質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
18類產品清單及該等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市場滲透率(按售賣數量計算)
冷氣機	82%
雪櫃	65%
慳電膽	14%
多功能辦公室設備	50%
儲水式電熱水爐	35%
抽濕機	25%
影印機	20%
洗衣機	15%
鐳射打印機	15%
電視機	< 15%
住宅式即熱氣體熱水爐	< 10%
電飯煲	< 5%
汽油私家車	< 5%
液晶體顯示器	< 5%
電子鎮流器	< 5%
傳真機	< 5%
電乾衣機	0%
電腦	0%

測試實驗所的資格標準

4. 測試實驗所的要求

4.1 當指明人士根據條例第6條呈交指明資料及指明文件時，署長會接受由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準則的測試實驗所發出的測試報告：

- (a) 實驗所 ——
 - (i) 必須就有關測試獲香港認可處(HKAS)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HOKLAS)認可；或
 - (ii) 必須就有關測試獲其他經濟體系的實驗所審定團體(與香港認可處簽訂互認協議／安排的實驗所審定團體)根據認可計劃認可。
- (b) 實驗所已獲認可的獨立認證團體評估及評核，並獲該認證團體證明有足夠能力進行有關測試。
- (c) 實驗所已獲署長根據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評估及認可，以進行有關測試，並已根據ISO 9001或有關質量系統的同等標準獲得認證。

《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a) 在“局長”的定義中，刪去“運輸及工務”。
- (b) 在英文文本中，在“test report”的定義的(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 (c) 加入 —
- ““更新通知書”(updating notice)指署長根據第 11A(1)條送達的通知書；
- “例外產品”(excepted product)指憑藉第 11A(4)條因而第 11A(3)條對之不適用的訂明產品；”。
- 3(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作為”之後而在“有關連”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某項指明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的訂明產品，或是在與該項處置”。
- 3(2)(f)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作為”之後而在“有關連”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某項指明處所以外的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的訂明產品，或是在與該項處置”。
- 4(1)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在“unless”之後的“that product”。
- (b) 在(a)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在“is a product of”之前加入“that product”。

- (c) 在(a)(ii)段中，刪去“及”。
- (d) 在(b)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在“bears an energy label”之前加入“that product”。
- (e) 在(b)(i)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f) 刪去(b)(ii)段。
- (g) 在(b)(iii)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 (h) 加入 —

“(c) 在該訂明產品上的能源標籤所列的資料，符合製造商或進口商向署長呈交的關於該型號的指明資料(如該等指明資料已依據第9或10條修訂，則指在第9或10條的規限下理解的該等指明資料)。”。

- 5(1)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在“has ensured”之後的“that the product”。
- (b) 在(a)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在“is a product of”之前加入“that the product”。
- (c) 在(a)段中，刪去“及”。
- (d) 在(b)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在“bears an energy label”之前加入“that the product”。
- (e) 在(b)(i)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f) 刪去(b)(ii)段。
- (g) 在(b)(iii)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 (h) 加入 —

“(c) 在該產品上的能源標籤所列的資料，符合紀錄冊所載列的資料。”。

5 (a) 加入 —

“(1A) 第(1)(b)款不適用於作為某項指明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的緊湊型熒光燈，或是在與該項處置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緊湊型熒光燈。”。

(b) 加入 —

“(3) 第(1)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屬不行使管理職能的僱員；及

(b) 按照其僱主在他受僱工作期間給予的指示，供應訂明產品。

(4) 任何不行使管理職能的僱員如明知某訂明產品 —

(a) 並不屬表列型號的產品；或

(b) 沒有附有能源標籤，

而供應該訂明產品，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6(3)(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 “approved” 而代以 “recognized”。

(iv)

6(3)(d) 在 “編號” 之後加入 “及年份”。

6(4) 刪去 (b) 段而代以 —

“(b) 顯示該機構已符合署長訂定的認可準則的文件；”。

- 9(1) 刪去“指明資料或指明文件”而代以“資料”。
- 9(2)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from that”而代以“from those”。
- 10(2) 刪去(c)段而代以 —
- “(c) 指明人士是否仍在香港供應有關型號；及”。
- 10(6) 刪去“某表列型號不再在市場上供應”而代以“他不再在香港供應某表列型號”。
- 新條文 加入 —

**“11A. 在署長主動提出的情況下指明人士
須更新能源效益級別**

(1) 如署長修訂在經核准實務守則中指明的某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級別的計算方法，或核准對該方法的修訂，署長須向每名就該產品獲編配載列於紀錄冊上的參考編號的指明人士，送達更新通知書。

(2) 署長須在更新通知書中 —

(a) 通知有關指明人士 —

(i) 在經核准實務守則中指明的有關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級別的新計算方法；及

(ii) 新計算方法將會生效的日期(“生效日期”)；

(b) 為施行(c)段及第(3)款而指明某日期(“指明日期”)；及

(c) 規定除非有關指明人士不再供應有關訂明產品，或有關訂明產品是例外產品，否則該指明人士須在指明日期之前，採用指明表格向署長呈交以下資料 —

(i) 編配予該訂明產品型號的參考編號；及

(ii) 該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級別如何(按照該新計算方法)計算，以及如此計算得出的級別。

(3) 如某指明人士就某訂明產品獲送達更新通知書，則為符合第 4(1)(b)(i)條的目的，該人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供應的該訂明產品的能源標籤上須顯示的能源效益級別，是按照第(2)(a)(i)款提述的新計算方法計算得出的能源效益級別。

(4) 如任何訂明產品符合附表 3 指明的任何條件，則第(2)(c)及(3)款並不就該產品而適用。

(5) 為免生疑問 —

(a) 就某例外產品獲編配參考編號的指明人士；及

(b) 任何獲指明人士供應訂明產品(不論是否例外產品)的人，

可繼續供應該產品，而供應的方式，與該產品本可在生效日期前根據本條例供應的方式一樣。”。

12(3) 在“罰款”之後加入“及監禁 6 個月”。

13(2) 刪去(d)段而代以 —

“(d) (a)、(b)及(c)段提述的資料的改變；”。

13(2)(f) 刪去句號而代以“，以及該等詳情的改變。”。

14(3) 刪去在“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33(2)(a)條就署長的決定或指示提出上訴的限期為長，而如署長認為有合理因由延長糾正限期，該限期可予以延長。”。

14(7) 在“上訴後”之後加入“或根據第(3)款的延長而”。

15(1) 刪去“正供應”而代以“供應”。

16(1)(c)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from that”而代以“from those”。

18(3) 刪去“第1級”而代以“第6級”。

21 在“公職”之前加入“職級不低於助理電氣督察的”。

24 加入 —

“(1A) 如獲授權人員根據手令進入任何處所，而有人要求該人員出示手令，該人員須出示該手令供其查閱。”。

2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送達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的30日內被認領”而代以“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送達的30日內被領回”。

30(1) 在“行動”之前加入“兩項或其中一項”。

30(2) (a)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ction that the Director may take under subsection (1) is”而代以“actions that the Director may take under subsection (1) are”。

(b) 在(a)(iii)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37 加入 —

“(5) 除非上訴委員會裁定有良好理由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上訴聆訊，否則上訴聆訊須以公開形式進行。”。

38(6) 刪去“欠政府的”。

38(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違罪”而代以“犯罪”。

新條文 加入 —

“38A. 上訴委員會成員及證人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

(1) 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在根據本部執行其職能時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與原訟法庭法官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者相同。

(2) 在上訴委員會席前作證的證人、上訴的當事人或代表，有權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與假若他是在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中他所享有者相同。”。

40 加入 —

“(5A) 在署長根據第(1)、(3)及(5)款行使權力之前，如實務守則適用於某些耗用能源產品，署長須諮詢署長認為合適的並認為代表該等產品的 —

(a) 製造商、進口商及其他供應商(如適用的話)；及

(b) 消費者，

的利益的團體。”。

41(3) 在中文文本中，在“實務守則”之前加入“經核准”。

“43. 僱主的法律責任

(1)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在其受僱工作期間（“僱員”）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作為，須視為是他亦是其僱主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

(2) 在就某僱主的僱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針對該僱主提起的任何檢控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除非該僱主確立第(3)款描述的免責辯護，否則該僱主可被定罪和因犯該罪行而受處罰。

(3) 凡有任何法律程序憑藉本條針對某僱主而提起，而該僱主證明 —

(a) 有關作為是在他不知情或在沒有他同意的情況下作出的，或有關不作為是在他不知情或在沒有他同意的情況下發生的；及

(b) 他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僱員在其受僱工作期間，作出該作為或沒有作出該作為，或作出該類作為或沒有作出該類作為，

則該僱主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4 刪去該條。

46(a)(i) 在“於署長”之前加入“註明署長為收件人並”。

46(a) 在中文文本中，在“而言，”之後加入“將”。

46(b)(i) 在“以面交”之前加入“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

46(c)(i) 在“以專人”之前加入“註明該公司為收件人並”。

46(d)(i) (a) 在“送往”之前加入“註明該團體為收件人並”。

(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giving it”而代以“given”。

46(e)(i) (a) 在“送往”之前加入“註明該合夥為收件人並”。

(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giving it”而代以“given”。

新條文 加入 —

“47A. 就罪行提出檢控的時限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的規定，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作出的申訴或提出的告發，
可 —

(a) 在有關罪行發生後6個月內作出或提出；或

(b) 在署長發現或獲悉有關罪行後6個月內作出或提出。”。

49 加入 —

“(1A) 署長須在第(1)(b)款提述的公告中，述明批予豁免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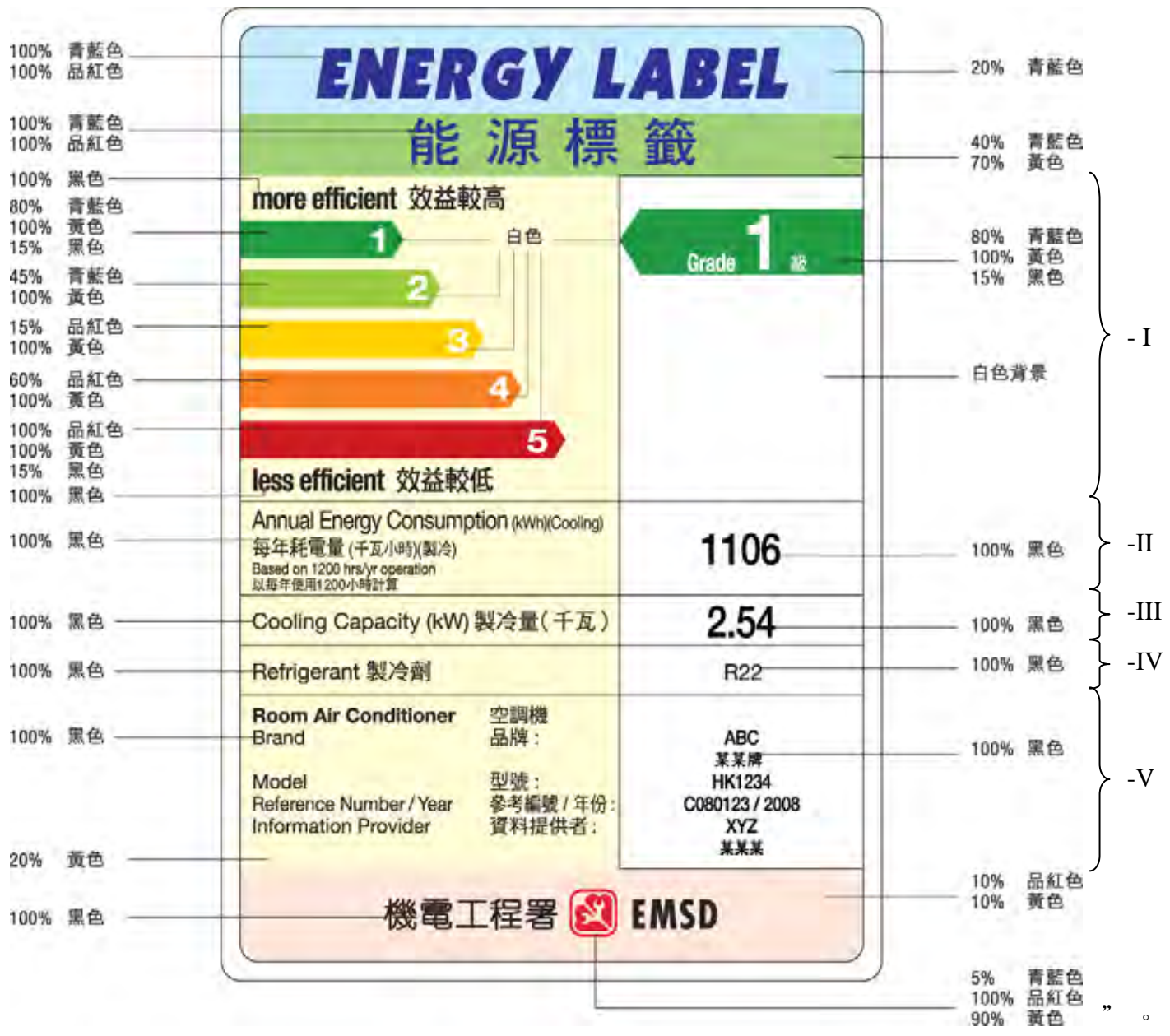
51(2) 刪去在“表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署長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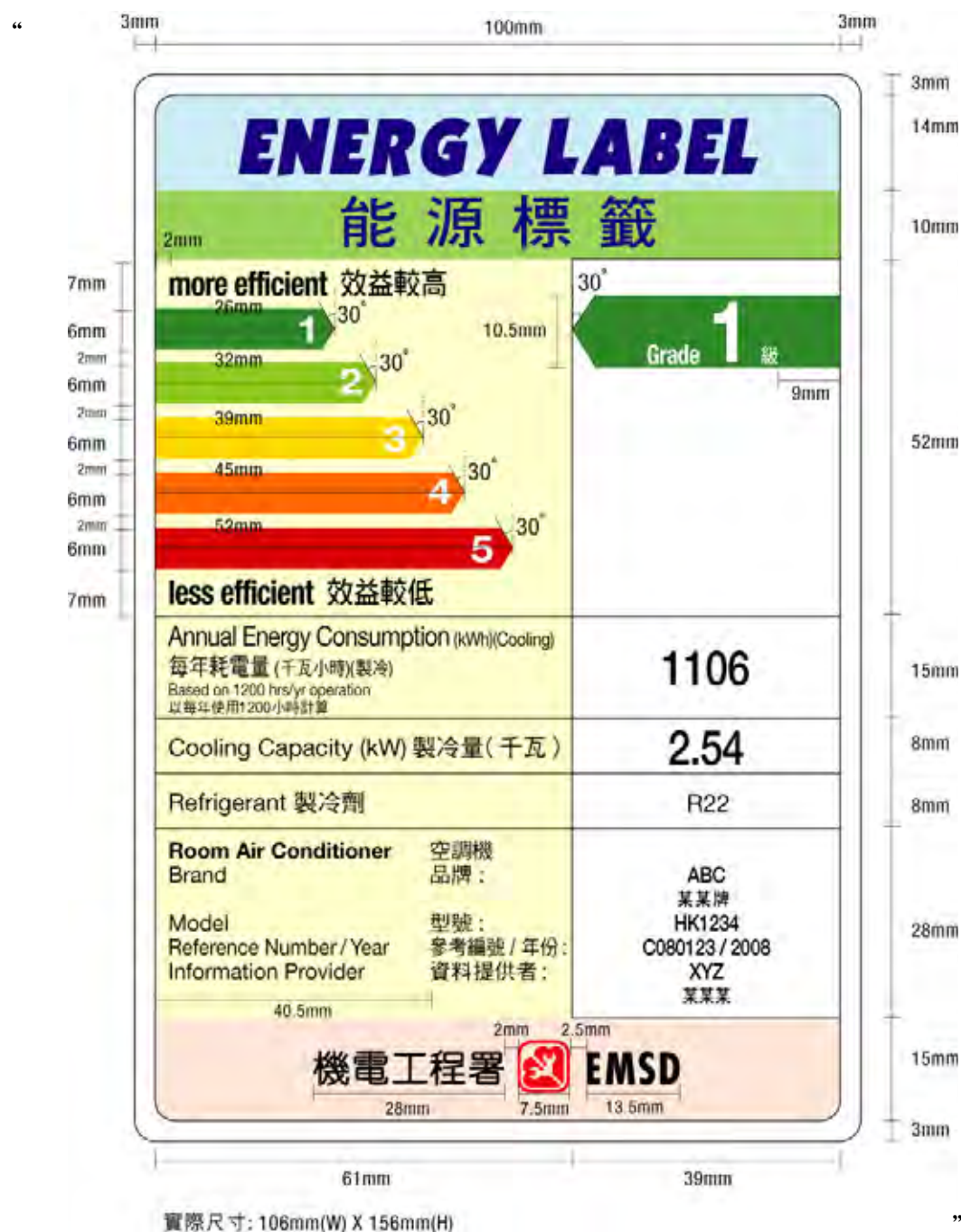
(a) 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機電工程署的辦事處提供該表格的文本；及

(b) 透過署長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提供該表格的文本。”。

- 52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52(1)條。
- (b) 在第(1)款中，刪去“1及2”而代以“1、2及3”。
- (c) 加入 —
- “(2)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可載有因該命令而需要或適宜訂立的附帶條文、相應條文、補充條文、過渡性條文或保留條文。
- (3) 根據本條作出的修訂附表 1 第 1 部的命令，須經立法會批准。”。
- 54(1)(c) 在“編號”之後加入“及年份”。
- (iv)
- 54(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作為”之後而在“有關連”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某項指明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的，或是在與該項處置”。
- 附表 1 在方括號內，在“條”之後加入“及附表 3”。
- 附表 1 刪去“在工廠內裝嵌，並”。
- 第 2 部
- 第 1 分部
- 第 4 條
- 附表 1 在中文文本中，在“非整合式熒光燈”的定義中，刪去“震流器”而代以“鎮流器”。
- 第 2 部
- 第 3 分部
- 第 3 條
- 附表 2 刪去能源標籤而代以 —
- 第 2 部
- 第 1 條



附表 2 刪去能源標籤而代以 —
第 2 部
第 2 條



附表 2 在第 2 欄與 V 範圍相對之處，在“參考編號”之後加入“、編配的年份或(如按照本條例第 11A 條所指的新計算方法計算能源效益級別)該新計算方法的生效年份，”。

第 2 部
第 3 條
A 表

附表 2 在第 1 欄中 —

第 2 部
第 4 條

- (a) 刪去“Reference Number”而代以“Reference Number / Year”；
- (b) 刪去“參考編號：”而代以“參考編號 / 年份：”；
- (c) 刪去“參考編號及”而代以“參考編號、年份及”。

附表 2 刪去第 5 條而代以 —

第 2 部

“5.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能源標籤須附加於或貼於空調機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2) 為免生疑問，如只展示空調機的一部分，則能源標籤須附加於或貼於該部分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3) 如署長批准能源標籤按他指明的方式，附加在空調機或其包裝上，則能源標籤可按該方式附加在空調機或其包裝上。”。

附表 2 刪去能源標籤而代以 —

第 3 部
第 1 條

100% 青藍色
100% 品紅色
100% 青藍色
100% 品紅色
100% 黑色
80% 青藍色
100% 黃色
15% 黑色
45% 青藍色
100% 黃色
15% 品紅色
100% 黃色
60% 品紅色
100% 黃色
100% 品紅色
100% 黃色
15% 黑色
100% 黑色
100% 黑色
100% 黑色
100% 黑色
100% 黑色
20% 黃色
100% 黑色

ENERGY LABEL

能源標籤

more efficient 效益較高

1

2

3

4

5

less efficient 效益較低

Grade 2 級

Annual Energy Consumption (kWh)
每年耗電量 (千瓦小時) **500**

Fresh Food Volume (litre)
保鮮格容積 (公升) **175**

Frozen Food Volume (litre)
冰格容積 (公升) **50**

Refrigerating Appliance 冷凍器具
Brand 品牌:
Model 型號:
Reference Number / Year 參考編號 / 年份:
Information Provider 資料提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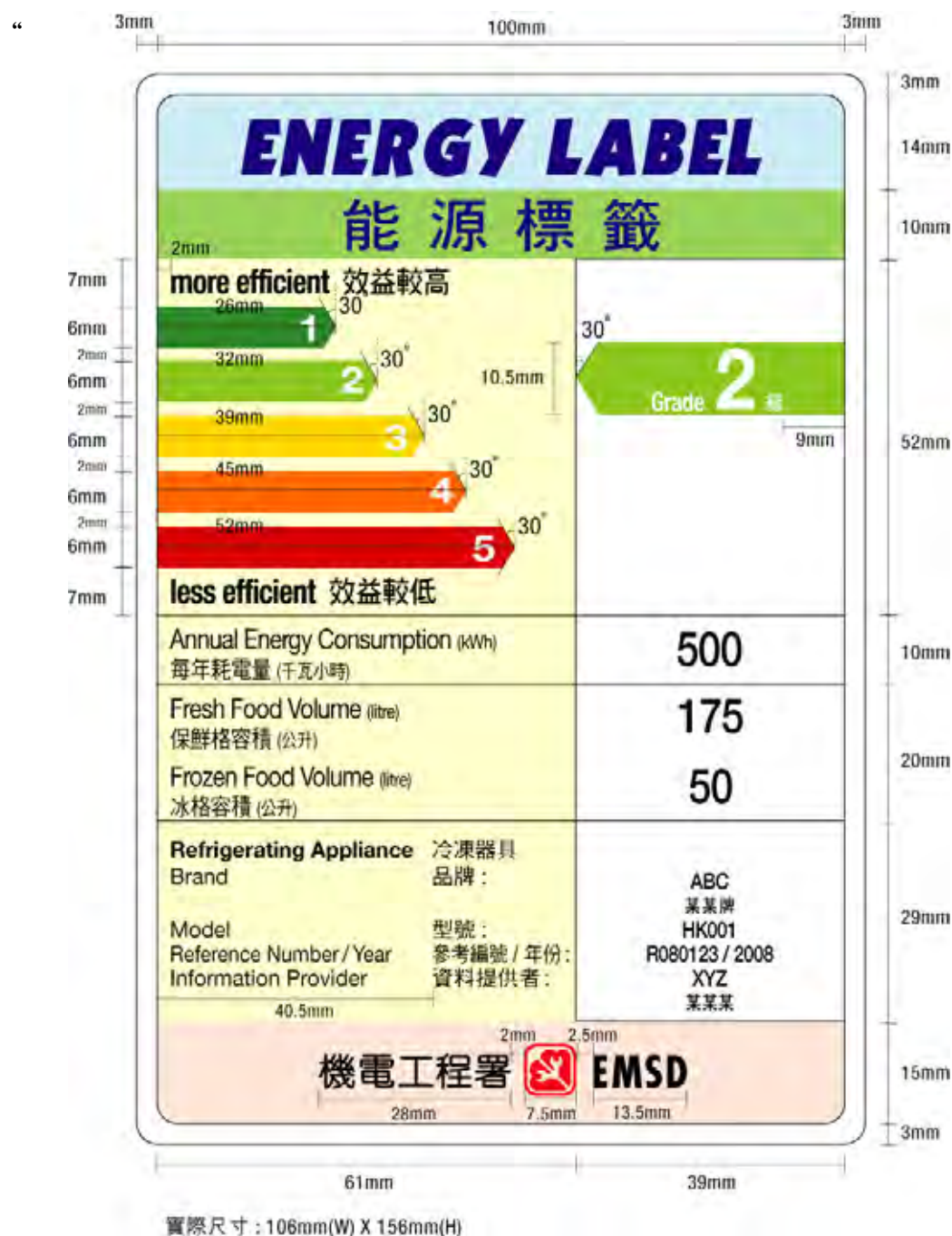
ABC
某某牌
HK001
R080123 / 2008
XYZ
某某某

機電工程署 EMSD

20% 青藍色
40% 青藍色
70% 黃色
45% 青藍色
100% 黃色
- I
白色背景
100% 黑色
- II
100% 黑色
- III
100% 黑色
- IV
100% 黑色
- V
10% 品紅色
10% 黃色
5% 青藍色
100% 品紅色
90% 黃色
”。

附表 2
第 3 部
第 2 條

刪去能源標籤而代以 —



附表 2
第 3 部
第 3 條
B 表

在第 2 欄與 V 範圍相對之處，在“參考編號”之後加入“、編配的年份或(如按照本條例第 11A 條所指的新計算方法計算能源效益級別)該新計算方法的生效年份”。

附表 2 在第 1 欄中 —

第 3 部

第 4 條

(a) 刪去“Reference Number”而代以“Reference Number / Year”；

(b) 刪去“參考編號：”而代以“參考編號 / 年份：”；

(c) 刪去“參考編號及”而代以“參考編號、年份及”。

附表 2 刪去第 5 條而代以 —

第 3 部

“5.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能源標籤須附加於或貼於冷凍器具的最上一格櫃門正面，或冷凍器具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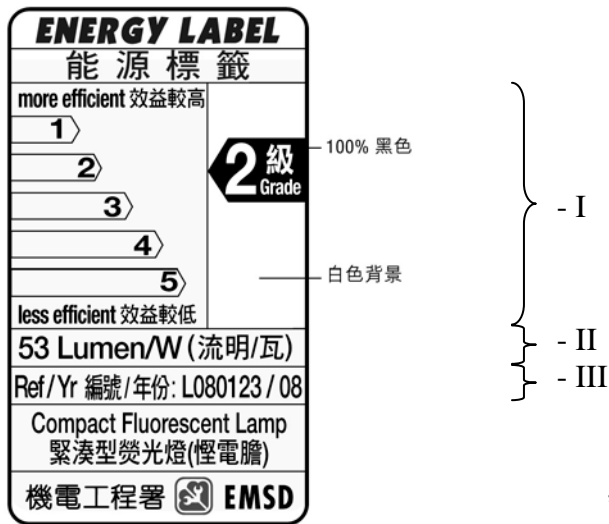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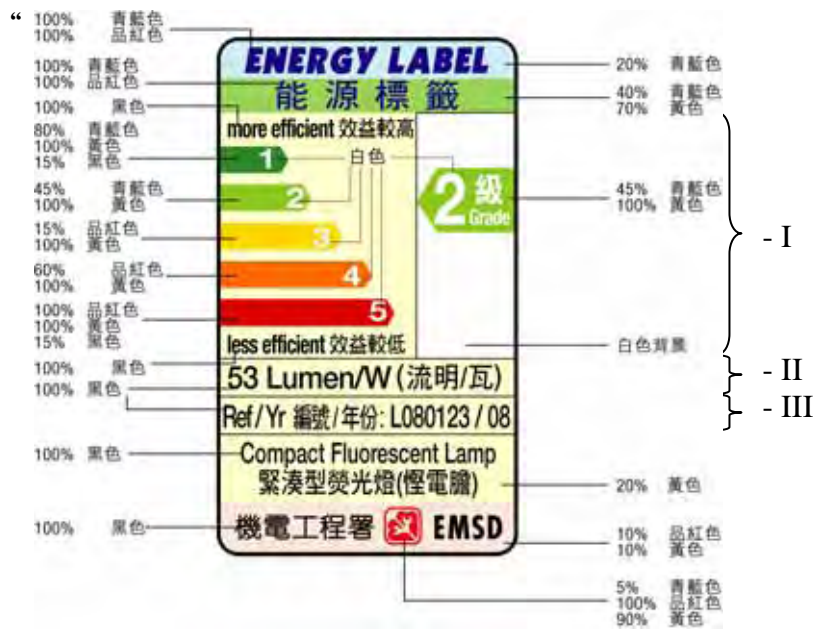
(2) 為免生疑問，如只展示冷凍器具的一部分，則能源標籤須附加於或貼於該部分的顯眼位置，並須清晰可見。

(3) 如署長批准能源標籤按他指明的方式，附加在冷凍器具或其包裝上，則能源標籤可按該方式附加在冷凍器具或其包裝上。”。

附表 2 刪去能源標籤而代以 —

第 4 部

第 1 條



附表 2 刪去能源標籤而代以 —
第 4 部
第 2 條



附表 2 在第 2 欄與 III 範圍相對之處，在“參考編號”之後加入“、
第 4 部 編配的年份或(如按照本條例第 11A 條所指的新計算方法計算
第 3 條 能源效益級別)該新計算方法的生效年份”
C 表

附表 2 在第 1 欄中 —

第 4 部
第 4 條

- (a) 刪去“Ref.”而代以“Ref / Yr”；
- (b) 刪去“編號：”而代以“編號 / 年份：”；
- (c) 刪去“參考編號的”而代以“參考編號及年份的”。

新條文 加入 —

“附表 3 [第 11A 及 52 條]

條件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1A(4)條而指明的條件如下 —

- (a) 訂明產品是分別在附表 1 第 1 部的第 1 或 2 條指明的空調機或冷凍器具，而該空調機或冷凍器具是在生效日期前在香港製造或進口香港的；或
- (b) 訂明產品是某合約的標的，而
 - (i) 該合約是為了取得該產品而在生效日期前訂立的；及
 - (ii) 根據該合約，該產品是作為某項指明處所的處置的一部分而供應的，或是在與該項處置有關連的情況下供應的。

2. 在本附表中，“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指署長在本條例第 11A(2)(a)(ii) 條所指的更新通知書中述明的、某訂明產品的能源效益級別的新計算方法生效的日期。”。